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8 月 15 日

中国·宁波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u>议案</u>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

- ☞ 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具体方式如下：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 大会现场表决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签名后及时交给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 联系人：朱志荣 先生、张小青 女士

电 话：0574-8784 1061

- ☞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9年8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19年8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
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主持人：朱志荣 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宣布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其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同时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No. 19-03-0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修订）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与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签订了《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50 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代表标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临）2019-054。

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2.50 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同意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为标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代表标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同意签订《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合伙企业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标的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事宜；
- 2、为标的合伙企业业务的融资按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或担保，但总金额不超过 2.50 亿元；
- 3、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标的合伙企业运营的其他事宜。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